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满威)

各位股东：

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类重要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应尽职责，全勤出席了公司的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出席 2016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度共计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参加 5 次，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都做到了会前认真阅读材料，及时深入了解公司实际，会中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公司当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会议程序合法，决议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所以本人未对董事会表决的议案投过反对票。

2、出席 2016 年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亲自出席参加 2 次，无缺席或请假情况。会上认真审阅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3、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应主持、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本人亲自主持、出席参加 5 次。

4、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应出席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亲自出席参加 1 次。

二、2016 年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在经常深入实际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基础上，对需要独立董事事前确认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认真分析、审慎判断，先后 3 次发表了 14 项独立董事意见，包括：

(一) 2016年3月29日,发表了《关于公司2015年与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5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二) 2016年8月15日,发表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2016年10月25日,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三、日常履职情况

2016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经常深入公司调查了解经济运行情况,高度重视并认真对待公司的各次会议,通过日常监督与会议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1、经常深入实际掌握公司情况,准确把握公司决策。本人与公司距离较近,经常利用各种机会深入公司实地调查了解,与相关人士交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与公司保持了持续、密切的联系,掌握了公司的重大经济活动,获取了决策所需信息,为正确行使表决权奠定了基础,同时也实现了对公司的日常监督。

2、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经营情况。通过公司报告、媒体信息等多种渠道持续关注了公司的经营动态,针对重大变动事项和潜在风险因素提出了本专业方面的警示与建议,以防公司经营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

3、把握重点,强化敏感事项的日常监督。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工作开展等重点事项,坚持每季度至少一次监督检查,切实维

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4、经常关注新知识、新政策，不断学习最新的证券法律法规和理论知识，提高自己的知识素养和履职能力。

四、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 2016 年度，组织召开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坚持按季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工作，积极参与了公司年报编制的计划工作、审计策略规划工作、年报审计工作，确保了公司年报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此外还持续关注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与执行情况，并预审了公司 2016 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指导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完成了公司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内审部坚持对公司日常财务收支、经济部门的经济责任、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等各项重大事项都进行了日常跟踪审计，并按季度进行报告及跟踪监督改进。同时对定期和临时披露的报告进行了审核；起草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二)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持续关注了公司发展的宏观形势及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发展提出积极的发展建议。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作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勤勉尽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基本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多年来，本人能够顺利开展工作，圆满完成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得益于公司各有关人士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李满威

2017 年 4 月 18 日